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变更基金名称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为“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混合”，A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4408”，C类份额基金代码为“014409”）成立于2022年8月2日。基金管理人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12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投资人可在开放日申请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基金名称调整为“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鉴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即将届满，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名称变更

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将于2023年8月1日届满，自2023年8月2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更名后，基金简称变更为“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基金代码不变。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自2023年8月2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安排

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 2023 年 8 月 2 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其中申购和赎回费率不变，适用法律文件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对于投资者在本基金更名前持有的基金份额，更名后，其持有期限为更名前持有期限加上更名后的持有期限，投资者份额持有时间记录规则以登记机构最新业务规则为准。

四、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相关安排予以说明。**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将按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规定执行。**投资者欲了解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封闭期届满后转换运作方式而进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cjhxfund.com/>) 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68-0666) 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附件：《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附件：《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首页、尾页	<u>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	<u>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
第一部分 前言	<p>三、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u>三、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更名而来。</u>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p> <p><u>八、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 12 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名称调整为“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u></p>
第二部分 释义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p> <p>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本合同：指《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p> <p>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p>	<p>1、基金或本基金：指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或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而来</u></p> <p>.....</p> <p>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本合同：指《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u>基金更名</u></p>

	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u>后, 基金合同相应修订为《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u> 5、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u>基金更名后, 托管协议相应修订为《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u>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 <u>一年封闭运作</u>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设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u>2.33亿元人民币</u>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755-23838000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龙海 设立日期: 2014年7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51号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u>2.6096亿元人民币</u> 存续期限: 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 0755-23838000

二、托管协议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首页、尾页	<u>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	<u>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u>
	鉴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u>拟募集发行创金合</u>	鉴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和能力;

	<p>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p> <p>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鉴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除非另有约定，《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鉴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p> <p>鉴于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p> <p>为明确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托管协议；</p> <p><u>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12个月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基金名称调整为“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接受申购赎回，并适用基金合同中封闭运作期届满开放后的有关规定。</u></p> <p>除非另有约定，《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定义的术语在用于本托管协议时应具有相同的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p> <p>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机制实施期间的相关安排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u>2.33亿元人民币</u></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p>（一）基金管理人</p> <p>……</p> <p>注册资本：<u>2.6096亿元人民币</u></p> <p>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p>

	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一年封闭运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	<p>(一)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创金合信兴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制订。</p>